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 中午12:1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

三、主席：鄭瑞隆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四、出席人員：陳祈瑋同學 張家寧同學 陳新侑同學 李國揚副教授
蘇書翰同學(請假) 溫怡瑛副教授 陳儀珈同學(請假)
余國瑞教授 蔡宗諺同學(吳啟賓同學代) 莊詠婷副教授
蔡東霖同學 趙文志教授 侯俊佑同學 高文彬副教授
許燕欣同學(請假) 梁弘孟副教授 黃柏霖同學 鄭清霞教授(請假)
鄭榮偉教授 張文恭教務長(江舒欣組長代)
楊宇勛總務長(楊哲優專委代) 許華孚國際長(馬躍中組長代)
陳俊民中心主任 鄧閔鴻中心主任 謝勝文主任 劉德釗同學
林昶志同學 王怡淳同學(陳俞臻同學代) 林振偉同學
呂汶庭同學 張芳彰同學 黃千瑀同學(請假)
以上依代表類別排序

五、列席人員：盧龍泉副學務長 曾沈連魁組長(請假) 陳素燕組長 林岳亨組長
吳徐哲主任 劉明芝先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八、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建議調整提高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及「清潔費」金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自9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公告實施迄今，每學期金額為1000元(各種房型均相同)。

二、依據89年12月28日第五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退宿時寢室內未清潔者，於住宿保證金中扣繳每人150元。

三、建議調整提高住宿「保證金」、「清潔費」之金額及理由，分述如下：

(一)調整金額：

1. 住宿「保證金」：

(1) 博士班宿舍：學期2000元、寒宿800元、暑宿1000元。

(2) 碩士班宿舍：學期1600元、寒宿600元、暑宿1000元。

(3) 學士班宿舍：學期1600元、寒宿600元、暑宿1000元。

2. 退宿時寢室內未清潔之「清潔費」：每人300元。

(二)調整理由說明：

1. 住宿「保證金」：

(1)考量學生宿舍房型及收費標準不相同，住宿「保證金」亦應相對有所差異。

(2)歷年來均有學生進住宿舍後短期內又放棄的情況，此類案件除增加退宿退費行政負荷外，同時提高空床率(開學以後學生住宿皆已安頓)，對為數不少希望住校的學生及對學校宿舍費收入而言都是損失，提高住宿「保證金」(依規定期中退宿時不退回)可促使同學們慎重考量宿舍退住決定。

(3)依據內政部「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第四條「擔保金(押金)約定及返還」相關內容—「擔保金(押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本案調整提高之金額，符合規範(例：學士班宿舍每學期住宿費金額為 7,100 元、一學年為 14,200 元，住宿期間 9 個月，其中 2 個月租金為 3,156 元)。

2. 退宿時寢室內未清潔之「清潔費」，現行扣繳每人 150 元，為 89 年訂定之金額，多年來基本工資已歷多次調漲，寢室內清潔工作委外打掃工資亦逐年增加，故建議調整提高「清潔費」金額為 300 元。

四、建議本案自 106 學年度第 2 期開始實施。

決議：

一、通過。

二、另清潔維護查核如何落實執行及其具體條文，授權生活事務組訂定後依行政程序簽送校長核定，並公告住宿生周知。

三、僑生寒暑假時可先保留住在原寢室，俟預定搬入之寢室清潔完後再搬入。

四、是否設置學生住宿幹部，請生活事務組持續研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訂定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學生住宿學校宿舍期間，能充份瞭解相關權利義務及遵守相關規定，訂定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如附件一至四)，於學生進住宿舍時簽具後存查，以利宿舍服務工作遂行，減少退宿爭議。

二、建議本案自 106 學年度第 2 期開始實施。

決議：契約書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所有金額全部改為阿拉伯數字。

2. 甲方於公共空間(含寢室外之走道)設置 24 小時錄影監控系統.....，刪除「(含寢室外之走道)」。

3. 為了保護孕婦安全，女學生懷孕超過 5 個月者，請自行退宿。未自行退宿者，次一學期不予續住；另為維護他人住宿權益，不得於學生宿舍內哺育嬰幼兒。全條文修正為：為保護孕婦安全，女學生懷孕之住宿安排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4. 契約書上並加註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十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5. 錯字部份，請生活事務組校正。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當日下午 1 時 50 分

國立中正大學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博士班宿舍) 附件一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十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系 學號： 學生 (以下簡稱乙方) 租用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碩博士班宿舍第 棟 樓 室 床。茲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 一、契約內容：「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定」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宿舍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5-1002-2161,c190-1.php>)。
- 二、租用期限：依據本校行事曆訂定之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期間內為租用期限，租用期滿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搬遷歸還房間。
- 三、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書櫃、床鋪、衣櫃、冷氣機、鑰匙、臨時卡、電力儲值卡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設備清單檢查表，詳如背頁附表)。
- 四、住宿保證金：乙方於進住宿舍前，應繳交「住宿保證金」2,000 元，住宿期滿交還租賃標的物，經清點所租賃標的物無缺少及損壞後，無息退還。凡住宿契約終止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繳還寢室鑰匙、臨時卡、租賃標的物缺少損壞及寢室未清潔，且在各階段住宿契約截止日一週內未補繳者，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各項工本費(鑰匙 20 元、臨時卡 200 元、電力儲值卡 100 元、清潔費 300 元)，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電力卡餘額無法退費)；另未於期末退宿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將沒入本校校務基金。
- 五、損壞賠償：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租賃標的物，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其細部作業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 六、退宿場地回復：租用期間乙方應維持寢室內設備完好及環境整潔，退宿時並應回復為入住時狀態，若有寢室內設備毀損或環境髒污不堪者，將依個案情節狀況個別認定，扣減住宿保證金辦理損壞賠償及環境清潔。
- 七、轉租用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寢室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並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
- 八、殘留物之處分：乙方應於退宿受檢時清空所租賃宿舍內之所有個人物品，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終止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九、電費：乙方有繳納宿舍住宿費及自付電費之責任，進住宿舍前，應預繳電費 1,500 元，住宿期間，寢室內電費由乙方自行以電力儲值卡加值使用，公共電費由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電費計價作業，並每月結算公告，住宿期滿，累計公共電費計價金額，由「預繳電費」扣繳後，辦理退費，超額須補繳者，將逕自保證金中扣繳。
- 十、租用有效期間，乙方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並應於七日內搬離宿舍。
- 十一、甲方於公共空間設置 24 小時錄影監控系統，藉以管制進出人員及維護住宿安全，必要時基於維護安全及公共利益需要情形下，甲方有權將監錄之影像進行截取、轉錄，並提供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偵查單位合法使用。
- 十二、本宿舍之管理不負保管個人財物之責，個人財物請妥慎自行保管。
- 十三、為維安及維持整潔環境，住宿生有配合本校例行安全檢查及清潔活動之義務。
- 十四、為保護孕婦安全，女學生懷孕之住宿安排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十五、乙方願遵守前列各項條款並已閱讀及瞭解甲方所訂之宿舍管理要點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背，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	代表人	校長馮展華	代理人	生活事務組組長盧龍泉
申請人 乙方(學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附表：寢室內設施配備清單及檢查表

下列設備如有損壞，請上網填報修繕，宿舍服務中心將會儘速排程前往修理。

(網址：<http://140.123.4.10/dormrepair/>)，若為寢室內環境髒污，請通知宿舍服務中心派員清掃(請直撥校內分機 82121)。

設備項目清單	檢查情況	損壞情況概述	備 考
書桌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書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床鋪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浴室、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浴室、廁所 清潔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髒污		
牆壁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髒污		
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清點勾註後，請於進住後一週內繳回 C 棟一樓宿舍服務中心，謝謝！

簽名處：

國立中正大學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碩士班宿舍)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十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系 學號： 學生 (以下簡稱乙方) 租用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碩博士班宿舍第 棟 樓 室 床。茲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 一、契約內容：「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定」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宿舍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5-1002-2161_c190-1.php)。
- 二、租用期限：依據本校行事曆訂定之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期間內為租用期限，租用期滿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搬遷歸還房間。
- 三、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書櫃、床鋪、衣櫃、冷氣機、鑰匙、臨時卡、電力儲值卡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設備清單檢查表，詳如背頁附表)。
- 四、住宿保證金：乙方於進住宿舍前，應繳交「住宿保證金」1,600 元，住宿期滿交還租賃標的物，經清點所租賃標的物無缺少及損壞後，無息退還。凡住宿契約終止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繳還寢室鑰匙、臨時卡、租賃標的物缺少損壞及寢室未清潔，且在各階段住宿契約截止日一週內未補繳者，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各項工本費(鑰匙 20 元、臨時卡 200 元、電力儲值卡 100 元、清潔費 300 元)，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電力卡餘額無法退費)；另未於期末退宿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將沒入本校校務基金。
- 五、損壞賠償：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租賃標的物，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其細部作業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 六、退宿場地回復：租用期間乙方應維持寢室內設備完好及環境整潔，退宿時並應回復為入住時狀態，若有寢室內設備毀損或環境髒污不堪者，將依個案情節狀況個別認定，扣減住宿保證金辦理損壞賠償及環境清潔。
- 七、轉租用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寢室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並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
- 八、殘留物之處分：乙方應於退宿受檢時清空所租賃宿舍內之所有個人物品，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終止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九、電費：乙方有繳納宿舍住宿費及自付電費之義務，進住宿舍前，應預繳電費 1,500 元，住宿期間，寢室內電費由乙方自行以電力儲值卡加值使用，公共電費由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電費計價作業，並每月結算公告，住宿期滿，累計公共電費計價金額，由「預繳電費」扣繳後，辦理退費，超額須補繳者，將逕自保證金中扣繳。
- 十、租用有效期間，乙方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並應於七日內搬離宿舍。
- 十一、甲方於公共空間設置 24 小時錄影監控系統，藉以管制進出人員及維護住宿安全，必要時基於維護安全及公共利益需要情形下，甲方有權將監錄之影像進行截取、轉錄，並提供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偵查單位合法使用。
- 十二、本宿舍之管理不負保管個人財物之責，個人財物請妥慎自行保管。
- 十三、為維安及維持整潔環境，住宿生有配合本校例行安全檢查及清潔活動之義務。
- 十四、為保護孕婦安全，女學生懷孕之住宿安排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十五、乙方願遵守前列各項條款並已閱讀及瞭解甲方所訂之宿舍管理要點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背，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	代表人	校長馮展華	代理人	生活事務組組長盧龍泉
申請人 乙方(學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附表：寢室內設施配備清單及檢查表

下列設備如有損壞，請上網填報修繕，宿舍服務中心將會儘速排程前往修理。

(網址：<http://140.123.4.10/dormrepair/>)，若為寢室內環境髒污，請通知宿舍服務中心派員清掃(請直撥校內分機 82121)。

設備項目清單	檢查情況	損壞情況概述	備 考
書桌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書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床鋪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牆壁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髒污		
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清點勾註後，請於進住後一週內繳回 C 棟一樓宿舍服務中心，謝謝！

簽名處：

國立中正大學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學士班宿舍)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十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系 學號： 學生 (以下簡稱乙方) 租用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學士班宿舍第 棟 樓 室 床。茲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 一、契約內容：「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定」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宿舍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5-1002-2161,c190-1.php>)。
- 二、租用期限：依據本校行事曆訂定之上學期、下學期學生宿舍進住、退宿日期間內為租用期限(不含寒、暑假)，租用期滿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搬遷歸還房間。
- 三、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書櫃、床鋪、衣櫃、冷氣機、鑰匙、臨時卡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設備清單檢查表，詳如背頁附表)。
- 四、住宿保證金：乙方於進住宿舍前，應繳交「住宿保證金」1,600 元，住宿期滿交還租賃標的物，經清點所租賃標的物無缺少及損壞後，無息退還。凡住宿契約終止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繳還寢室鑰匙、臨時卡、租賃標的物缺少損壞及寢室未清潔，且在各階段住宿契約截止日一週內未補繳者，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各項工本費(鑰匙 20 元、臨時卡 200 元、清潔費 300 元)，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另未於期末退宿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將沒入本校校務基金。
- 五、損壞賠償：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租賃標的物，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其細部作業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 六、退宿場地回復：租用期間乙方應維持寢室內設備完好及環境整潔，退宿時並應回復為入住時狀態，若有寢室內設備毀損或環境髒污不堪者，將依個案情節狀況個別認定，扣減住宿保證金辦理損壞賠償及環境清潔。
- 七、轉租用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寢室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並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
- 八、殘留物之處分：乙方應於退宿受檢時清空所租賃宿舍內之所有個人物品，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終止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九、電費：乙方有繳納宿舍住宿費及自付電費之責任，進住宿舍前，應預繳電費 1,500 元，住宿期間，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電費計價作業，並通知至個人，住宿期滿，累計電費計價金額，由「預繳電費」扣繳後，辦理退費，超額須補繳者，將逕自保證金中扣繳。
- 十、租用有效期間，乙方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並應於七日內搬離宿舍。
- 十一、甲方於公共空間設置 24 小時錄影監控系統，藉以管制進出人員及維護住宿安全，必要時基於維護安全及公共利益需要情形下，甲方有權將監錄之影像進行截取、轉錄，並提供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偵查單位合法使用。
- 十二、學士班宿舍住宿期限為當學年之上、下學期(不含寒、暑假)，寒、暑假期間住宿必須另行申請，並由甲方規劃區域集中住宿；開放提供寒、暑假使用之寢室，乙方須配合搬離個人寢具及物品，宿舍區會開放交誼廳供寄放行李，逾期由管理員逕行打包並清空寢室，如有物品遺失，自行負責。
- 十三、本宿舍之管理不負保管個人財物之責，個人財物請妥慎自行保管。
- 十四、為維安及維持整潔環境，住宿生有配合本校例行安全檢查及清潔活動之義務。
- 十五、為保護孕婦安全，女學生懷孕之住宿安排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十六、乙方願遵守前列各項條款並已閱讀及瞭解甲方所訂之宿舍管理要點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背，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	代表人	校長馮展華	代理人	生活事務組組長盧龍泉
申請人 乙方(學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寢室內設施配備清單及檢查表

下列設備如有損壞，請上網填報修繕，宿舍服務中心將會儘速排程前往修理。

(網址：<http://140.123.4.10/dormrepair/>)，若為寢室內環境髒污，請通知宿舍服務中心派員清掃(請直撥校內分機 73399)。

設備項目清單	檢查情況	損壞情況概述	備 考
書桌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書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床鋪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浴室、廁所 清潔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髒污		
牆壁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髒污		
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清點勾註後，請於進住後一週內繳回 C 棟一樓宿舍服務中心，謝謝！

簽名處：

國立中正大學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學士班宿舍寒、暑宿)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十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_____ 系 學號： _____ 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租用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學士班宿舍第 _____ 棟 _____ 樓 _____ 室 _____ 床。茲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 一、契約內容：「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定」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宿舍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5-1002-2161,c190-1.php>)。
- 二、租用期限：依據本校行事曆訂定之寒假、暑假學生宿舍進住、退宿日期間內為租用期限，租用期滿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搬遷歸還房間。
- 三、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書櫃、床鋪、衣櫃、冷氣機、鑰匙、臨時卡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設備清單檢查表，詳如背頁附表)。
- 四、住宿保證金：乙方於進住宿舍前，應繳交「住宿保證金」(寒宿 600 元、暑宿 1000 元)，住宿期滿交還租賃標的物，經清點所租賃標的物無缺少及損壞後，無息退還。凡住宿契約終止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繳還寢室鑰匙、臨時卡、租賃標的物缺少損壞及寢室未清潔，且在各階段住宿契約截止日一週內未補繳者，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各項工本費(鑰匙 20 元、臨時卡 200 元、清潔費 300 元)，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另未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者，每增一日加收住宿費 120 元。
- 五、損壞賠償：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租賃標的物，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其細部作業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 六、退宿場地回復：租用期間乙方應維持寢室內設備完好及環境整潔，退宿時並應回復為入住時狀態，若有寢室內設備毀損或環境髒污不堪者，將依個案情節狀況個別認定，扣減住宿保證金辦理損壞賠償及環境清潔。
- 七、轉租用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寢室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並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
- 八、殘留物之處分：乙方應於退宿受檢時清空所租賃宿舍內之所有個人物品，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終止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九、電費：乙方有繳納宿舍住宿費及自付電費之責任，進住宿舍前，應預繳電費(寒宿 500 元、暑宿 1000 元)，住宿期間，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電費計價作業，並通知至個人，住宿期滿，累計電費計價金額，由「預繳電費」扣繳後，辦理退費，超額須補繳者，將逕自保證金中扣繳。
- 十、租用有效期間，乙方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並應於七日內搬離宿舍。
- 十一、甲方於公共空間設置 24 小時錄影監控系統，藉以管制進出人員及維護住宿安全，必要時基於維護安全及公共利益需要情形下，甲方有權將監錄之影像進行截取、轉錄，並提供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偵查單位合法使用。
- 十二、本宿舍之管理不負保管個人財物之責，個人財物請妥慎自行保管。
- 十三、為維安及維持整潔環境，住宿生有配合本校例行安全檢查及清潔活動之義務。
- 十四、為保護孕婦安全，女學生懷孕之住宿安排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十五、乙方願遵守前列各項條款並已閱讀及瞭解甲方所訂之宿舍管理要點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背，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	代表人	校長馮展華	代理人	生活事務組組長盧龍泉
申請人 乙方(學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寢室內設施配備清單及檢查表

下列設備如有損壞，請上網填報修繕，宿舍服務中心將會儘速排程前往修理。

(網址：<http://140.123.4.10/dormrepair/>)，若為寢室內環境髒污，請通知宿舍服務中心派員清掃(請直撥校內分機 73399)。

設備項目清單	檢查情況	損壞情況概述	備 考
書桌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書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床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浴室、廁所 清潔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髒污		
牆壁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髒污		
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清點勾註後，請於進住後一週內繳回 C 棟一樓宿舍服務中心，謝謝！

簽名處：